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616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楊敏華

債 務 人 李嘉慧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之0

債 務 人 黃上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李嘉慧之郵局帳戶及保險契約資料，惟查債務人之戶籍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依前揭規定，應屬主文所示之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主文所示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